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7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512.40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18.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1,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783.88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55.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旭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高翔，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博源股份（870168）、弘森药业（873735）、星舟科技（873839）、众天力（873240）等公司提供挂牌审计或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淑燕，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旭宏	2021 年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因华铁科技股份有

		12 月 21 日			限公司 2020 年年报 审计事项
--	--	-----------	--	--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